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宜觀  
電話：03-5216121#371  
電子信箱：01051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090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090893\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09089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新竹市選手報名參賽資格說明」各1份，請協助公告周知，至紉公誼。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5月23日新北府體全字第1141020278號函及本市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報名參賽資格及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訂於115年5月23日至5月26日於新北市舉行，有關本市選手報名參賽資格說明如下：
  - (一)6年內曾經參加全國性賽事獲獎前八名者，或縣市級/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團體辦理正式賽事（不含聯誼性及邀請賽）獲獎前五名者（以當屆承辦單位分級活動報名截止日止）。
  - (二)前項相關佐證資料由選手提供本府審查，文件不齊全不



予受理。若報名參賽項目為非經常性辦理項目（如標槍、鐵餅、射箭、射擊等）無法取得參賽報名資格者，則由本府依據報名人數進行專案審查或辦理選拔。

（三）其他選手參賽資格規定請參考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技術手冊尚未公告）。

三、依競賽規程第五條選手參賽資格第六點規定：參賽單位各項各級比賽個人賽最多限報名註冊3名（惟射擊、射箭項目依賽制另行規定之），團體賽限報名註冊1隊。

四、本府預計於114年9月另行發函請各相關單位（校）將所負責本市代表隊選手報名表、獲獎證明及報名統計表等送承辦單位（校）彙辦。

五、請本府社會處協助函轉所屬單位及機構。

正本：新竹市體育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身心障礙運動發展協會、新竹市身心無障愛羽球協會、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中小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府社會處

副本：本府教育處

